

凤阳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7月15日至8月2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凤阳镇进行了巡察，并于2024年11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凤阳镇党委主动全盘认领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把抓好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根据巡察整改反馈意见，第一时间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各项问题整改落实。班子成员坚持以上率下，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具体抓实各项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明确目标措施，层层压实责任。针对反馈意见，镇党委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认真分析，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印发《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凤阳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具体问题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各责任领导会同责任部门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在整改落实中，紧抓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成效。镇党委坚持集中整改

与持续整改相结合，严格落实整改要求，规范整改程序、严格整改标准，分类制定措施、强化联动协同、一体推进整改，努力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延伸至全镇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坚持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并举，在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全面掌握和动态更新整改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根子上解决问题，切实做到问题不反弹、效果可持续。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坚持创新理论武装不够有力

（1）关于“学习新思想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立行立改，2024年11月18日，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并根据镇情实际对相关工作做了再次部署。二是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镇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镇村干部大会学习2次，进一步加深了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和理解。三是2025年3月27日，印发《凤阳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学习方式、学习时限等内容。

（2）关于“传达学习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以“第一议题”的形式再次学习《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寿委〔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镇情实际，健全完善“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机制，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凤阳落深落细落实。二是2025年4月10日，镇党政办印发《凤阳镇党政办公室收发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发文流转，提高工作效率。

（3）关于“学习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党委会对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并开展专题研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镇情实际的贯彻落实意见。二是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在6场镇村干部大会和20场党委（扩大）会议上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三是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开展2期乡村振兴大讲堂，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

2. 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4）关于“落实河湖长制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4日、2025年3月4日，镇政府组织河道专管员进行2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河道专管员业务水平；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镇河道专管员巡河完成率100%、达标率90%以上。二是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各村河道专管员将日常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福建省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并完成河道清理等事件处理共193起。三是严格落实三条公路水土保持措施，修建挡土墙、排水沟、护坡等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使用临时排水等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四是2024年9月29日，举办“遇见河湖

守护河湖”摄影展；2025年1月，在官田洋村、福后村建设“河长制”主题公园，并在“乐土凤阳”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五是2025年4月7日，对“落实河长制成效不明显”问题的2名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谈话提醒。

（5）关于“乱建坟墓之风未能有效遏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短信发布殡葬政策宣传信息超过7000人次，公众号宣传3次，张贴横幅、海报20余条，有效提高群众对“两乱”问题的知晓率和认知度。二是加强巡查执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村排查乱建坟墓等行为，并对每月排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截至2025年5月，镇公共服务办（民政）组织到村巡查7次，成功制止乱建坟墓2处；2025年1月10日、4月3日，联合县林业局、民政局及镇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执法，制止违法新建坟墓2起并深埋复绿到位，有效遏制“两乱”现象发生。三是2025年4月7日，对“乱建坟墓之风未能有效遏制”问题的责任人徐益金、缪耀斌予以诫勉。

（6）关于“林长制工作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坚持“一周一巡查”，定期组织刘厝、福后、官田等8村护林员，以及镇属林场管理人员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区进行巡查，发现疫木及时报镇林业站处置；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零星采伐1091株和防治性采伐19亩。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借助各村广播播放相关内容等，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三是经巡查，发现大石、东岭后、官田等3个村存在树

体上有电线缠绕、香火炉等损害古树保护行为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均已整改到位。**四是**经核查，凤阳现存 6 个林业违法图斑与国土图斑存在重叠现象，县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已进场核查，相关成果已提交到国家平台并通过审核，后续将持续做好林业违法图斑查处工作。巡察反馈后，林业违法案件“零发生”。**五是**2025 年 4 月 11 日，对“林长制工作存在短板弱项”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7）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我镇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问题和环保督察问题事项清单，截至 2025 年 5 月，均已完成整改。**二是**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组织各村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猪、牛蛙、鳊鱼等）、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开展摸排，并上报镇村建办（环保）。各村环保网格员借助环保网格监管小程序，共闭环处理事件 325 起。**三是**2025 年 1 月 13 日，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召开禁养区划定方案专家评审会，我镇结合专家意见，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寿宁县凤阳镇禁养区划定方案》编制。

3.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弱项

（8）关于“推进‘新农人’回村工程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27 日，结合镇情实际，经党委研究印发实施《凤阳镇助力“新农人”回村的十条措施》《凤阳镇“新农人”回村工程实施方案》，将缪文钦、朱雨豪等优秀“新农人”作为预备党员培育发展对象。**二是**2024 年 12 月，建立“新农人”一人一档台账，并做好政策对接和服

务工作。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镇引回“新农人”68 人。

三是 2025 年 2 月 3 日，凤阳镇召开 2025 年新春乡贤恳谈会，并在会上宣传县委“新农人”回村工程相关政策，增强“新农人”返乡发展的信心。

（9）关于“示范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组织官田洋村智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管理人员前往臻锌园葡萄专业合作社进行学习经营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二是 2024 年 11 月 27 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对《寿宁县凤阳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变更<寿宁县凤阳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的报告》作出批复，“我有一亩葡萄园”列入凤阳镇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内容。三是 2024 年 12 月 6 日，由镇政府邀请相关专家召开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培训会，全镇共 13 家合作社参与；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茶产业发展座谈会；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乡村振兴座谈会，通过召开农业产业相关座谈会和培训会交流发展思路及面临的问题，有效拓宽群众产业发展思路。四是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新增新型经营主体 5 家，带动 15 户农户。

（10）关于“电子商务发展较为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9 日，镇政府召集镇村干部、部分葡萄协会成员等 55 人参加电商培训会议，进一步提升电商业务水平。二是 2025 年 2 月 10 日，组织党政班子成员、村主干前往武曲、斜滩等乡镇交流学习，拓宽电商发展思路。三是截至 2025 年 5 月，组织人员前往福建学山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寿宁县馥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寿宁县臻锌园葡萄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及合作社进行宣传、引导，鼓励发展电商直播。

（11）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效益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北盛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寿宁县凤阳龙井二级水电站技改项目进行过程结算；2025 年 2 月，该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二是政府及施工双方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结果存在争议，已要求项目施工方补充变更签证单等相应佐证材料。三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凤阳供销社发函催促支付官田等 6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收益；2025 年 4 月 14 日，协助凤阳供销社发布招租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均未收到相关反馈。四是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我镇 13 个行政村暂无新增村财投资项目。

（12）关于“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新模式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召开全镇各村“两委”成员专题培训会，学习县委组织部“福气积分榜”文件精神，明确推广目标与实施要求，推动各村加快落实乡村治理新模式，确保村主干掌握工作方法。二是全镇 13 个村福气积分榜已上墙，各村每月做好党员积分评分数据，及时更新积分榜展示内容并向镇党建办反馈公示照片；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镇党建办对各村“福气积分榜”开展常态化督导，每月末对各村“福气积分榜”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动态收集党员积分评分数据。2025 年 1 月至 5 月，督导 23 次，发现问题 3 个，均已整改到位。三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凤

阳镇 13 个村均按要求完善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清单。针对落实进度滞后、执行不到位的村，通过全镇通报的方式倒逼责任落实，形成“检查—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有效保障乡村治理新模式落地见效。四是 2025 年 4 月 7 日，对“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新模式力度不够”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关于“落实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全面开展“三集中六清楚”人居环境整治，结合“逢三进格”，全镇党员领导干部进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6 次，有效改善镇村人居环境。二是镇政府严格要求第三方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安排专人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包括管理缺失、随意焚烧垃圾等问题；2024 年 8 月 10 日，对发现卫生不达标情况，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公司罚款 0.4 万元。三是通过发放宣传单、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截至 2025 年 5 月，共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5 篇。四是每日安排镇警网融合先锋队人员对镇区占道经营、乱停车等情况进行实时督导，有效改善镇区占道经营、乱停车等情况，使镇区行车更加通畅。

4.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不够有力

（14）关于“信访事项办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镇党委会，就刘成文等人反映的信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与当事人签订息访息诉协议，及时兑现补偿款 9.93 万元，实现信访事项闭环处理。二是由镇综治办牵头，组织开展历史

遗留信访问题摸排行动，排查问题 8 件，通过分类梳理和集中研判，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推动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化解。

（15）关于“化解信访事项慢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起，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镇派出所、司法所、社会治理办等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 5 次，通过联合分析研判信访事项，从法律、政策、民生等多维度探寻问题突破口，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发力。二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镇政府召开镇村干部会议，全面部署信访积案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调动镇村干部、网格员等力量，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信访问题在属地源头解决，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最前沿”。三是举一反三，分类施策，认真梳理现有信访事项 7 件，通过信访接待下基层，开展下村接访、约访和上门接访服务 16 次，主动靠前倾听群众呼声，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充分发挥镇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依托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多方资源，形成“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处置”的信访事项多元化解体系，切实增强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截至 2025 年 5 月，化解矛盾纠纷事件共 83 件。五是 2025 年 4 月 7 日，对“化解信访事项慢作为”问题的时任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6）关于“工作不力造成上访量增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起，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镇派出所、司法所、社会治理办等部门协同会商，对历史遗留信访事项进行动态梳理、跟踪督办，通过精

准分析研判找准矛盾症结，形成闭环处置流程，确保信访问题有效化解。截至 2025 年 5 月，召开联席会议共 5 次，解决信访问题 2 个。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逢三进格”工作机制，组织镇村干部下沉一线，聚焦征地拆迁户等重点群体，深入重点项目、绕镇公路、农村道路建设现场，通过政策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主动开展征地政策法规宣传，提前介入化解潜在矛盾纠纷，消除信访隐患 5 件。三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镇政府召开镇村干部工作会议，明确将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建设引发的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纳入镇对村年度考核体系，通过压实责任、量化考评、严肃追责，倒逼各村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5.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不够有力

（17）关于“违法图斑整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完成情况梳理，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截至 2025 年 5 月，完成 4 处图斑整改，剩余 17 宗持续整改。二是通过“乐土凤阳”公众号展开宣传。截至 2025 年 5 月，推送国土相关知识信息 3 次。三是镇政府负责“两违”巡查工作人员每月对全镇 13 个村开展无人机巡飞 1 次，发现存在“两违”问题及时上报并予以制止。四是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未出现乱滥建不报告、不制止等情形。五是 2025 年 4 月 7 日，对“违法图斑整治有待加强”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8）关于“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将凤阳镇 21 个农业项目列入凤阳镇农业项目台账，加强对农业项目建设管

理。二是 2025 年 1 月至 5 月，通过督导通报件的形式，对在建项目进度情况通报 9 期，发现问题并完成整改 1 个，力促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并按时交付使用。

（19）关于“土地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下党、基德村分别组织人员对土地整理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护意愿摸排，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摸排群众 63 户，均无种粮意愿。二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23 日，基德、下党村相继召开群众大会，结合 2025 年春耕备耕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利用高标准农田种植粮油作物，其中 1 名“新农人”在下党村 2017 年土地整理项目区种植粮油作物 30 亩。

（20）关于“乱占耕地建房现象未能有效遏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月实行全镇辖区无人机巡飞例行巡查及每日“零报告”制度。二是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展 2 次治违专项行动，依法对官田村在建违规建筑进行拆除，形成震慑。三是通过“乐土凤阳”公众号对“八不准”“十个一律”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面。四是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乱占耕地建房现象未能有效遏制”问题的 6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1）关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廷加洋村至北山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违法图斑已整改到位，并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省卫片系统审核。二是通过“乐土凤阳”公众号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的宣传；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镇村干部大

会，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

（22）关于“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建立农村道路日常巡查记录台账，规范填写农村道路日常巡查记录。截至 2025 年 5 月，发现 1 个问题并上报上级交通部门，已整改到位。二是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招标；2023 年 12 月 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4 日，项目竣工；后续我镇将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我镇 2024 年以来的生命防护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实施。

（23）关于“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进展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 2025 年 5 月，我镇 9 条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开工建设 1 条，即基德至应家山公路，其他 8 条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均已明确项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二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重新分析研判 8 个未动工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考虑镇村两级配套资金问题，停止 8 个未动工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建设；因建设必要性，新建设茶坪至基德段、东山至基德段、刘厝东村至周宁界等 3 条自然村通硬化路，目前茶坪已完成建设，刘厝东村至周宁界正在建设，东山至基德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三是积极对接交通部门和号召发动乡贤，最大限度争取道路建设资金，目前已争取交通补助资金 770 万元，并筹集乡贤集资 50

万元，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困难问题。

（24）关于“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停滞不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因地块位置不适合建设，2022年4月经县发改局批复，项目重新选址官田村建设，并更名为三产融合服务中心。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同年9月竣工。二是2025年3月6日，对接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凤阳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副本；2025年4月18日，与宁德市帮利茶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确保土地优化利用。三是2025年2月，“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停滞不前”问题的责任人已调离本县。

7. 平安建设亟待加强

（25）关于“宣传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日，召开镇村干部会议，传达学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进一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法律知识。二是拓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广场大屏等场所宣传非法集资危害。截至2025年5月，共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2场次。三是2025年5月，组织网格员入户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强群众对非法集资危害的认识。

（26）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村开展涉诈人员摸排，同步推进“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推广工作，筑牢反诈第一道防线，实现100%劝返目标。二是在2024年12月2

日的镇村干部会议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全镇年初工作会议上专题部署反诈工作，将网格员“国家反诈中心”APP 注册安装进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评先评优、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三是 2024 年 11 月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系列反诈宣传活动 1 次，组织反诈宣讲、案例解读等线下宣传活动 6 场次，有效提升群众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四是 2025 年 4 月 8 日，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够有力”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7）关于“平安建设‘三率’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14 日，镇党委召开镇村干部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平安建设“三率”提升工作，通过各村广播高频次播放平安建设政策知识，组织志愿者、网格员深入各村、学校开展“面对面”宣讲，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二是整合镇社会治理办、派出所、网格等多方力量，实施网格化精准巡逻防控机制，科学划分巡逻责任区域，灵活安排重点时段巡查频次。聚焦案件高发村庄、夜间重点时段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针对性巡逻防控，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开展隐患动态排查，对各类治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快处置，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28）关于“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展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新增 8 名“法律明白人”，进一步充实基层法治工作队伍，为普法宣传和矛盾化解提供人力保障。二是序时更新 2024 年度“法律明白人”信息台账，组

织“法律明白人”深入村户开展普法宣传、政策解读活动。将村级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纳入2024年度“法律明白人”日常工作推进，提升工作效能。**三是**2025年3月4日，结合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需求，开展基层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领域专项培训，针对性提升“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和服务基层能力，为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四是**2025年4月8日，对“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展滞后”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9）关于“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8日，制定《凤阳镇“每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方案》，以制度化、常态化形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法治理念持续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二是**2025年4月28日，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关于调整凤阳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通知》，系统优化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架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充实专业调解队伍，同步完善调解委员会章程，规范调解流程，有效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三是**积极拓展多元化学法载体，利用文化广场大屏幕循环播放普法视频，增强法治宣传直观性；2025年新增粮站停车场法治文化阵地1处，通过现有的移民文化广场LED显示屏高频次推送法律知识、打造普法文化长廊等形式，营造沉浸式法治宣传氛围，进一步筑牢乡村法治建设根基。

8.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农村建房监管不到位

（30）关于“住房安全问题未见底清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官田洋中心巷3

号房屋危旧墙体已拆除，人员已迁移。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镇村干部大会，部署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村每月定期巡查。二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开展全镇危旧房屋摸排 1 次，摸排危房 20 处，在危房周边设置警示标识牌 20 个，汛期劝导居住在危房内的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 36 人。三是 2025 年 1 月，“住房安全问题未见底清零”问题的责任人已辞职。

（31）关于“督导检查通报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专项整治行动通报的问题，2023 年 7 月，凤阳供销社菜市场后半部分钢构厂房已拆除。二是全镇辖区 20 处钢结构厂房已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截至 2025 年 5 月，在厂房正常使用和维护情况下，未发现明显危险点，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2）关于“推动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制度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明确各村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制度责任人，督促各村按时完成当月巡检任务，每月定期通报。截至 2025 年 5 月，已通报 12 次。二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各村巡检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调挂牌巡检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三是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每月挂牌率与巡检率均稳定保持在 100%；2024 年度，年度应巡检率达 100%。

（33）关于“自建房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各村深入学习《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提高农

村自建房安全管理意识。二是由镇自然资源所、村建工作人员及各村网格员联合，对辖区内在建自建房进行日常巡查，劝导群众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截至 2025 年 5 月，开展巡查 3 次，发现 1 个问题并已整改到位。三是对全镇在建自建房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截至 2025 年 5 月，共摸排 25 栋，有效确保自建房安全监管到位。

9. 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

（34）关于“落实责任清单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凤阳镇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总结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 2025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并进行工作部署；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凤阳镇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总结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并部署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邀请辖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二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工作 5 次。三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我镇与县应急局、镇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 次，发现安全生产问题 3 个，均已整改到位。四是 2025 年 3 月，完成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并参照要求制定《凤阳镇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35）关于“学法普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4 年 9 月 27 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检

查工作，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到馥源农业有限公司、建材加工厂、王老农茶油厂、畚韵红茶叶有限公司开展“送法送安全知识”进厂活动。三是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凤阳村民房火灾、三轮车交通事故、官田洋村民房火灾、森林火情等安全生产案例。

（36）关于“文件粗制滥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梳理全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素；2025 年 1 月 17 日，重新调整《凤阳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二是根据《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凤阳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凤阳镇道路安全长效机制〉的通知》等 5 份文件，结合当前工作重点，重新制定《凤阳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三是加强镇党政办干部培训，严格公文审核，规范发文程序；同时，对 2024 年 11 月以来的发文进行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37）关于“监督检查走过场，存在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刘厝村张金标违规存储销售液化气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3 次到现场查看，未发现存储销售液化气行为。二是改善镇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环境，并将具备执法资格的何世文、陈剑平、陈星等同志调整到镇综合执法大队岗位，配齐镇综合执法大队队伍。三是鼓励乡镇工作人员参加 2025 年的行政执法考试。四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镇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7 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13 处，其中 11 处已完成整改，2 处限期整改。**五是** 2023 年 7 月，“监督检查走过场，存在盲区”问题的责任人辞职。

（38）关于“以计划代替整改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已梳理国务院安委会 2020 年度现场考核巡查和 2022 年第五督导组“回头看”问题清单，梳理出与我镇相关的问题 5 个，均已整改到位。**二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镇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与镇负责安全生产的 2 名工作人员开展了谈心谈话，进一步要求改变工作作风，规范开展工作。**三是** 2023 年 3 月，“以计划代替整改落实”问题的责任人调离本县。

（39）关于“消防、道路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1 日，组织镇社会治理办（消防）分管及经办人员、义务消防队员集中学习《寿宁县凤阳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消防工作站的通知》文件精神及《福建省消防条例》，要求按照文件制度落实消防工作站日常工作。**二是**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全镇年终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全镇老弱病残幼帮扶摸底行动，各村对辖区每一户老弱病残幼安排一名网格员“一对一”挂钩帮扶，定期入户帮助排除居住环境火灾隐患。截至 2025 年 5 月，全镇 252 户已收集汇总台账。**三是**各村及时自查村委楼灭火器配备情况，对过期、失压及配备不足的情况立即整改到位，并报镇社会治理办（消防）。截至 2025 年 5 月，全镇摸底表均上报镇社会治理办（消防），

各村已配齐配全灭火器。**四是**截至 2024 年 5 月，已在中学教学楼侧方、X945 县道边建设消火栓 1 个，待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提供消防应急用水。**五是**2024 年 12 月，2 处塔吊均已拆除到位。**六是**2025 年 1 月，北山沿线公路溜方、掏空灾害点已修复。

10. 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

（40）关于“文风不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党政办、党建办人员开展公文写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举一反三，要求各班子对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组织生活会个人问题清单及述责述廉报告等材料开展自查；同时，镇党建办严格审核各班子专题汇报、心得体会、专题研讨发言等材料，确保相关材料写作规范。**三是**2025 年 5 月 8 日，对“文风不正”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1）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每季度对环卫公司开展成效考核，2024 年 11 月以来已开展考核 2 次。经与县级主管部门对接，反馈情况为县里拟将全县环卫市场化服务统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待政策出台后我镇将与江西中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除服务合同。**二是**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防止出现类似问题。**三是**2025 年 4 月 8 日，对“提供虚假材料”问题的责任人张毅、林榕予以诫勉。

（42）关于“落实补助政策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负责乡

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政策落实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二是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回刘厝村 2 户对象误发补助资金 0.1 万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追回发展增收项目补助资金 0.17 万元。举一反三，对全镇落实补助政策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情况。三是对今后相关补助情况均要求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出现误发等情况。四是 2025 年 4 月 8 日，对“落实补助政策把关不严”问题的 2 名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43）关于“公文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党政办相关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范公文处理。二是严格落实签发程序，规范办公室文件收发、签阅、签批流程。巡察反馈以来，未存在预留文号、重复使用文号等问题。

11. 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重视不够

（44）关于“属地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3 日，成立镇文物普查年文物保护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镇分管负责人作为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二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下半年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对年度文物工作进行总结部署。三是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镇社会治理办（安全）、党建办（文化）、派出所等部门对全镇文物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在镇村干部大会上 2 次部署文物工作，要求镇村两级文化协管员定期对保护文物按要求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文物风险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整改。

（45）关于“损坏文物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刘厝新安桥基础损坏部分已完成修缮；2025 年 5 月 6 日，镇政府组织各村网格员开展文物保护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共计推送文物保护宣传短信 3666 人次，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2 次，文物工作部署 3 次。三是对镇域内其他文物保护情况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截至 2025 年 5 月，发现垃圾堆放等问题 18 个，均已整改到位。

（46）关于“日常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7 日，官田村水尾桥缺失的灭火器已补充更换，同时开展对其他文物点环境卫生及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加强巡逻巡查并做好记录。截至 2025 年 5 月，发现群众在大石观音桥内使用明火烧香等问题 18 个，均已整改到位。三是截至 2025 年 5 月，推送文物保护宣传短信超过 3000 人次，发布文物工作相关信息 4 次，悬挂户外文物保护横幅 14 条，开展宣传活动 2 次。四是 2025 年 4 月 8 日，对“日常监管不力”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7）关于“修缮保护力度亟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对接县文旅局，因缪颜廖氏宗祠是一般文物点，不符合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条件。二是每月指定专人通过闽政通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程序对进士第进行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与日常维护，加强对古民居和文物安全隐患排查，降低历史古民居及文物灭失风险。三是 2025 年

1月20日、4月10日，联系天香村卢氏董事会、官田村缪氏董事会协商关于进士第、缪颜廖氏宗祠修缮事宜。

12.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廉政风险较大

（48）关于“拆分工程，规避公开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15日，组织班子成员、项目办和综合土地整治项目专班等人员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流程。二是成立镇项目办，严格按照《凤阳镇项目明白表》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审核把关。截至2025年5月，未发现在建项目拆分工程现象。

（49）关于“验收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4日，组织镇村干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二是结合2025年3月4日业务学习会，要求各村在项目建设初期就明确监管责任人员，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50）关于“资料缺失造成项目无法验收及结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凤阳镇大石村绿化美化工程等项目因早年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导致该项目工程资料缺失。加强对大石村2024-2025年的在建项目的项目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指导，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二是2024年12月20日，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和会代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文件精神，有效提高各村对项目资料的管理能

力。三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经管）和会代中心指导各村项目资料收集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四是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资料缺失造成项目无法验收及结算”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诫勉。

（51）关于“后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经与镇内发展茶叶和葡萄产业的带头人沟通协调，已起草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二是 2025 年 4 月，凤阳镇政府与大石村委、宁德帮利茶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和茶叶深加工物流仓储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13.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5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督促党政班子成员对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及年度述责述廉报告是否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补充完善。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筹备阶段，建立“党建办初核、班子成员修改确认、党委书记终审”三级审核流程，镇党建办对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文字校核与内容审查，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有纳入，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规范存档。三是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严格执行材料审核制度，未发现存在不规范问题。

（53）关于“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宣讲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党委

（扩大）会议，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进行再部署。二是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每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2名党政班子成员撰写心得体会并交流发言。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共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第一议题”学习16次。三是2025年4月30日，对“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宣讲要求”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54）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组织大石、北山、凤阳、官田洋、上大洋等村对党员活动场所内党员权利与义务内容进行更新，对褪色、损坏的国旗进行全面更换，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内容规范、形象庄严。二是2024年11月12日12时44分，县网信办要求对涉舆情抖音号发布视频相关情况及时反馈，我镇立即开展核查，当天13时22分即对该情况进行反馈，并联系当事人删除视频，未造成舆情。2023年4月12日，已对《网称凤阳镇廷加洋村公路损毁严重》网络舆情件未按要求进行反馈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谈话提醒。三是2025年2月，镇党建办牵头开展村级阵地专项检查行动，对各村村委楼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中发现东岭后村村委楼杂物堆放杂乱、北山村村委楼卫生清洁不彻底等问题，现场要求限期整改，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阵地整洁有序、规范运行。

14. 决策不科学造成资金浪费

（55）关于“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15日，开展项目流

程业务培训，提高项目经办人员工程领域程序方面的规范性认识。二是2024年11月以来，镇纪委不定期到各村对实施的项目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5次，发现问题3个，已整改到位3个。截至2025年5月，暂未发现有程序倒置问题存在。

（56）关于“必要性研究不足，建成即闲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包村干部和村主干深入走访调查，多次前往基德等6个村幸福院、大石等2个村孝老食堂开展情况调查。2025年1月，基德、大石2个孝老食堂已定期运营。二是拓宽经费渠道，积极对接大石、基德村乡贤召开恳谈会，争取民间资金支持。通过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已争取基德孝老食堂经费11.7万元。三是凤阳镇项目办填写《项目明白表》，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准确、规范。

（57）关于“风险评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督促各村严格落实村集体经济投资项目预审制度，要求在投资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运营模式、资金流向等方面进行讨论研究。二是督促各村在面对涉及村集体经济大额投资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估，降低投资风险，减少村集体资产的损失。三是2025年4月9日，协助廷加洋村委与弃土场项目施工方协商赔偿事宜。

15.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58）关于“保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保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2024年10月22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强化保密意识。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保密工作。二是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考评；2024年11月29日，组织党政办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2025年线上保密知识培训53人次。三是2024年11月29日，开展涉密计算机、文件、保密管理制度等自查，未发现存在泄密隐患。四是将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纳入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中。五是2024年4月，“保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责任人调离本县。

（59）关于“保密设施不健全。未配备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国家秘密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以来，安排专人规范管理镇档案室。二是加强保密意识，2025年4月，配备4台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国家秘密文件。

（60）关于“保密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4日，组织全镇干部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交往保密须知》进行学习，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各项要求。二是2025年3月3日，组织党政办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2025年4月10日，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及保密工作月，开展国安及保密安全知识进校园、进单位活动。四是2025年3月，对18台互联网计算机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工作秘密资料的情况。五是2025年4月3日和4月8日，对“保密意识淡薄”问题的2名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16. 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61）关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9日，在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加装评价器，落实事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二是2025年1月，对凤阳镇各村级便民服务站工作情况进行考评。三是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便民服务站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开展抽查。截至2025年5月，开展5次抽查，未发现“脱岗现象”。四是2025年4月3日、4月11日，分别对“管理不规范”问题的2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通报批评。

（62）关于“通报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7日以来，镇便民服务中心采用双人值班模式，防止出现空岗情况。二是2024年11月14日，组织镇村干部召开会议，强调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纪律要求。三是2025年4月29日排查发现，凤阳镇便民服务中心存在前台个别电脑背对监控的问题，经过对窗口电脑调整后，已符合上级要求。

（63）关于“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要求已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批、林业等业务纳入镇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办理范围，并且针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做到“应进必进”。二是落实县行管委关于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完善窗口办事机制，提供一站式服务，围绕25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宣传、引导、帮代办等服务。

（64）关于“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存在错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6 日，已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错误事项进行更正；同时，经自查未发现其他错误事项。二是对照县行管委要求，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办事指南覆盖整个办事流程。三是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存在错误”问题的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65）关于“村级便民服务站未全覆盖，值班值守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 2025 年 5 月，凤阳镇 13 个行政村均已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全覆盖。二是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召开镇村干部会议，强调村级便民服务站工作纪律和要求。三是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便民服务站值班值守情况开展抽查。截至 2025 年 5 月，开展抽查 5 次，暂未发现各村便民服务站存在无人值班情况。

17. 资金使用不规范，行政运行经费偏高

（66）关于“费用报销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寿宁县凤阳镇人民政府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二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费用报销培训。三是财务人员严格对照报销制度审核报销，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申请坚决退回。

（67）关于“春节慰问金、工会福利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 日，组织镇工会工作人员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范礼品发放和经费使用。二是经过核实往年账目以及沟通县总工会意见，2025 年 4 月 7 日，10 人补交会费共计 0.1 万元；2025

年4月7日,2人退回多领2022年端午节日慰问品价值共计0.06万元。**三是**镇财务、工会经办人员对2025年工会会员会费收缴、节日慰问品、慰问金(结婚、生育、重大疾病住院、丧葬等)发放从严审核。**四是**2025年4月3日,对“春节慰问金、工会福利发放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8) 关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数额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凤阳镇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寿宁县凤阳镇人民政府支出管理办法》。**二是**积极对接县财政,截至2025年5月,向上级争取资金1279.0575万元。**三是**2024年11月以来,我镇均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控财务支出。

(69) 关于“行政运行经费逐年递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干部用餐制度,减少伙食补助。**二是**已按照实际报送全年行政运行经费预算,2024年公务接待等6项经费合计支出123.78万元,较2023年下降56.15万。**三是**2024年8月以来,党委会“三重一大”事项由“纸质化”改为“电子化”从而缩减会议纸质材料。

18. 党务村务财务公开透明度不够

(70) 关于“公开栏成摆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日,组织村主干开展专题学习,明确村务公开栏规范管理要求;2024年11月以来,镇党建办每季度对各村公开栏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村务公开制度化、常态化。**二是**2024年12月9

日，镇党建办对全镇 13 个行政村公开栏逐一排查，发现问题并形成整改清单。指定各村 1 名网格员作为公开栏专职管理员，现场同步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公开栏管理责任到人、规范运行。

（71）关于“阳光村务平台公开内容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全面完成各村阳光村务公开平台工作责任网格员的报备工作，建立专人负责机制。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网格员开展专题培训，系统学习阳光村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标准，明确更新周期要求，确保平台管理规范、责任到人。二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村主干深入学习阳光村务公开要求，每月对各村平台公开进度、内容完整性进行通报，督促问题整改；每季度专项检查财务公开情况并公示结果。截至 2025 年 5 月，各村均已按要求完成月度公开和季度财务公开任务，有效保障村务信息透明化、常态化公开。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72）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镇党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上强调要结合本镇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二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下半年党风廉政分析会，班子成员深入分析各分管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三是 2025 年 3 月 7 日，镇党委书记与党政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要求党政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既抓好业务工作，又加强对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

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

（73）关于“警示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风阳镇党风廉政分析会，由镇纪委书记分析当前风阳镇纪律建设情况，并作典型案例剖析。二是 2025 年 1 月 6 日，在风阳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2025 年 4 月 3 日，在风阳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关于两起森林防火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守牢底线。三是召开党员大会重新宣布处分决定，2024 年 10 月份、11 月份，分别在相应的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重新宣布 16 位同志的处分决定。经查询卷宗资料，3 位同志的处分决定已在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

（74）关于“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0 日，按照“三定”规定（方案）设立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明确排查范围，完成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二是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风阳镇党政班子成员根据分管领域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三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党风廉政分析会上要求各班子切实落实防控责任，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在廉政风险防控中的责任。

（75）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乐土风阳”微信公众号发布“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廉洁自律不放松”；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乐土风阳”微信公众号发布廉洁文明过

节倡议书，明确严禁“带彩打牌”的违纪违法行为。二是2025年2月19日，组织镇村干部签订《承诺书》62份，坚决抵制“带彩打牌”行为。三是严格按照《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要求落实婚丧喜庆事项报备制度，2025年1月以来，凤阳镇1名干部举办孙子满月酒、1名干部举办乔迁喜宴均落实报备制度，经凤阳镇党委组织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况。四是2024年5月29日，给予整治“带彩打牌”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76）关于“对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设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日，组织村主干对村级公示公开业务进行培训。二是2024年11月以来，镇纪委每月下旬对各村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村务公开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均已按要求完成公示公开。三是各村均有将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示公开内容分享至本村小微权力监督群，提高群众参与度。四是2025年4月11日，对“对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0. 监督责任有待夯实

（77）关于“推动村纪检委员履职担当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3日，组织召开村级纪检委员业务培训会，分享工作经验，提高村级纪检委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督能力。二是2025年3月31日，组织召开凤阳镇村级纪检委员履职汇报会和2024年度凤阳镇村级纪检委员述职评议大会，听取村级纪检委员履职情况汇报，检验村级纪检

委员履职成效。

（78）关于“督促‘四风’问题自查自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组织镇村干部签订《承诺书》，坚决抵制“带彩打牌”行为。制发《参与赌博等突出问题自查情况表》，对镇村干部开展自查自纠。截至 2025 年 5 月，未自查出存在参与赌博等突出问题。二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对“四风”问题整治工作进行部署。三是 2025 年 1 月 6 日、4 月 3 日，在凤阳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典型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牢守住纪法底线。

（79）关于“廉洁文化建设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二是持续开展“四访”活动，按宣传政策、化解信访问题、收集社情民意等走访事项入户走访，并报送《寿宁县纪检监察机关“入户走访”工作台账》。三是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月一主题”系列教育活动计划开展相关活动，2025 年 1 月 22 日，开展“赏年画 过大年”实践活动；2025 年 2 月 11 日，举办乡村振兴交流会；2025 年 3 月 12 日，开展植树节种树活动；2025 年 4 月 3 日，开展融合“非遗”北路戏茶叶开采活动。

（80）关于“执纪问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镇纪委已督促镇自然资源所、社会治理办（两违）加大力度开展违法占地建设排查力度，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二是 2024 年 12 月，督促镇

自然资源局加强土地巡查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工作机制，确保土地管理规范有序。三是2022年，3名党员对违法占地建房问题进行补办审批手续，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批审核通过，违法占地建房均已销号，镇党委不再对上述3名党员予以问责。

21. 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

（81）关于“议事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8月以来，已全面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要求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经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党政办进行汇总整理。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执行非党委委员列席会议、不参与表决，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的制度。三是2024年11月22日，组织党政办工作人员学习“三重一大”、“一事一议一决”、会议记录纪要相关制度要求。

（82）关于“研究议题过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审核会议议题，党委会议开始前，从对议题重要程度、紧急程度，议题酝酿是否充分，政策规定合理合规性审查等方面进行审核，严控议题数量，确保会议质量，未经充分酝酿的议题一律不上会。二是2024年11月以来，未出现研究议题过多现象。

（83）关于“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0日，召开常委会重新研究完善《凤阳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是

对重大事项需经集体研究的，镇各班子成员均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会上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巡察反馈后，涉及工程、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上会集体研究通过。三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4）关于“未按议定事项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会议定事项制度，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所对应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对所议定的事项及时督办。二是 2025 年 1 月 15 日，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流程。三是 2024 年 8 月以来，要求各班子成员分管的事项涉及需要调整和变更的均要提交党委会研究并落实。四是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未按议定事项落实”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85）关于“会议记录、纪要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各党委委员及其他班子成员和党政办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关于进一步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制度。二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组织镇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对涉及研究项目的 11 份会议记录、纪要进行核实、校正，暂未发现会议记录、纪要存在歧义和明显错误问题。三是组织镇党政办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对 2021 年 1 月以来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进行“回头看”，发现2024年1月30日提交镇党委会议研究事项中，“三重一大”事项申请表金额单位表述错误，已整改到位。

2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

（86）关于“程序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会程序专题学习，夯实理论基础。2025年3月，镇党建办全程指导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各党支部均能按照要求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二是2025年3月20日，督促各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通过深入剖析、集体研讨找准问题根源，形成针对性问题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三是2025年3月底前，各村党支部完成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将党员评定等次纳入支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严格遵循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等规范流程开展评定工作。四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中，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谈心谈话217人次。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开展交流，全面查摆问题、交换意见，并按要求规范记录存档，确保民主生活会各项程序严谨规范、有据可查。

（87）关于“对受（被）问责情况（人员）未做深刻检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日，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上，

严格要求各班子成员对照自身受（被）问责情况，主动如实报告具体事由，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思想、作风、履职等层面开展自我批评，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作出深刻检查，确保问题查摆到位、整改方向明确。三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镇党委建立个人事项“双审核”机制，对班子成员报告内容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把关问责情况说明是否清晰、检查是否深刻，对敷衍应付、避重就轻的材料退回重写，切实保障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的严肃性与真实性。

（88）关于“相互批评‘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镇党政班子成员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批评意见，相互批评见人见事、直指要害，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89）关于“查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人员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上年度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发现 1 名同志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未体现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系因该同志于 2023 年 7 月从下党乡纪委副书记、四级主任科员调任凤阳镇纪委书记，2022 年度其无需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无需体现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认真梳理各班子成员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

问题及会前征求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并形成有实质内容的报告，各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必须报告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3. 党建工作弱化

（90）关于“中心村‘大党委’未发挥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组织3名中心村“大党委”支部书记深入学习中心村“大党委”制度，进一步发挥“大党委”在推动产业发展、项目带动等方面的作用。二是2024年11月以来，督促中心村“大党委”每2周召开一次例会，党建办每月底开展指导检查，收集相关会议记录，切实督促中心村“大党委”例会制度落到实处。三是通过中心村“大党委”共建模式，共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和项目建设安征迁等工作。

（91）关于“非公党建虚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3日、2025年4月28日，组织3个非公党支部书记开展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并要求各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清单，切实提升非公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担任非公党建指导员3名，挂钩联系指导非公党支部。镇党建办对非公党支部开展专项检查1次，发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4月27日，组织镇党建办工作人员到县委社工部学习非公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

2025年4月3日，对“非公党建虚化”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2）关于“对支部主题党日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组织全镇各党支部集中学习《关于深入推进党支部主题党日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支部主题党日的重要意义。二是2025年1月2日，镇党建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细化活动主题、内容及流程安排。2025年1月13日，该计划提交镇党委会研究，并围绕计划部署具体工作，形成“党委统筹、支部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主题党日活动有序开展。三是2024年11月以来，镇党建办对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1次，重点督导活动规范性、参与度及实效性，对存在问题现场反馈并督促整改，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93）关于“村级党建工作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深入领会党建工作规范要求，推动各村严格对照条例标准执行党内制度，切实提升村级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2025年2月14日，各村2024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已提交，2025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已收集审核，并督促各村明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形成“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村级党建工作有序推进。三是2025年1月，指定镇党委委员挂钩联系各村党支部，指导各村党支部党建工作。东岭后村2024年12月以来均能按要求每个季度开展党员大会。四是2025

年4月11日，对“村级党建工作薄弱”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4. 干部管理宽松软，选人用人有偏差

（94）关于“考勤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在镇村干部大会上强调考勤纪律要求，严格考勤管理，确因公务需要外出的，需规范填写《外出登记表》。二是党政办工作人员根据考勤机登记、《外出登记表》填写及请假情况，每周对干部考勤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达到警示震慑效果。

（95）关于“部分村‘两委’成员长期未在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组织各村“两委”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二是2024年12月30日，镇党建办对各村支委委员在岗情况进行排查，梳理长期不在岗支委委员名单；2025年4月17日，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免去1名长期不在岗的福后村支委委员职务；根据摸底和党员推荐，已确定支委初步人选，正在推进补选程序。三是2025年4月11日，对“部分村‘两委’成员长期未在岗”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96）关于“人员聘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新聘用10名临时人员均严格按照招聘流程审查资格执行，符合要求后予以聘用。二是对全镇在职网格员的征信、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方面开展自查和评估，并由各村上报镇党委研究审定。三是2025年4月3日，对“人员聘用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7）关于“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各村与 16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一年公益性岗位合同，每年动态调整公益性岗位。二是 202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目前公益性岗位在 60 周岁以上 6 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核实了解，上述 6 人目前均能胜任公益性岗位工作需求。

（98）关于“网格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镇年初工作会议上开展网格员专题培训，围绕群众工作方法、基层治理实务等内容进行系统教学，切实增强网格员履职能力与业务素养。二是结合镇情实际，完善网格员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考核标准、奖惩机制等内容，推动网格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截至 2025 年 5 月，组织全镇网格员参加“一月一主题”培训 4 期。三是充分发挥镇督导组作用，加大对网格员履职督导力度，对“智理廊乡”APP 签到未达任务数的网格员，分 2 次进行约谈，对屡教不改的 1 名基德村网格员予以解聘。2025 年 4 月 17 日，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凤阳镇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规范网格员管理；并对网格员签到情况、智理廊乡得分情况进行通报，对不达标的按照比例进行扣除固定报酬。四是 2025 年 4 月 3 日，对“网格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 4 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5. 党员管理不规范

（99）关于“失联党员处置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各村

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进一步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二是2024年11月29日，镇党建办协同各村党支部对全镇在册党员进行全员摸排，不存在失联党员情况，完善党员管理台账，加强沟通联系。三是2025年4月30日，对“失联党员处置不及时”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0）关于“预备党员长期未转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4日，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范发展党员程序，镇党建办按要求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指导各村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员档案管理。二是2024年12月2日，经镇党委会研究取消官田村1名预备党员资格，2024年12月2日，经镇党委会研究同意凤阳村1名预备党员予以转正。三是2025年4月11日，对“预备党员长期未转正”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1）关于“提前预交党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4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镇党建办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强化依规缴纳党费意识。二是2024年12月20日，镇党建办对3名提前预交党费的党员进行谈话，纠正其认识偏差。三是2025年以来，各村每月按时规范缴纳党费。

26. 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力度不够

（102）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11月8日，镇党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逐一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快推动问题整改。二是针对本轮巡察反馈意见，2024年11月巡察反馈以来，凤阳镇党委每2周召开一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听取各责任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针对上一轮巡察及巡察“回头看”中指出的“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的问题，2023年9月14日，我镇已委托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文化站进行工程造价鉴定；2024年8月2日，该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鉴定金额为70.76万元；2025年1月23日，收回暂支原综治文化站工程进度款8万元。

（103）关于“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8日，针对会议议题过多、讨论不充分，乱建坟墓现象未有效遏制2个问题，分别指定由镇党委副书记和镇政府副镇长牵头整改。二是自巡察反馈以来，由分管领导、党委副书记严格审核议题，逐级审批签字，避免议题扎堆现象。三是2025年1月10日、4月3日，联合县林业局、民政局及镇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执法，制止违法乱滥建坟墓2起并深埋复绿到位，形成震慑，同时加强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04）关于“巡察监督成果运用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18日，组织召开党委会，重新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十四

届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通报》(寿委巡〔2023〕11号)、《中共寿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五届市委第三轮第二批巡察综合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的通知》(寿委巡〔2023〕13号)、《县委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文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结合本轮巡察整改工作,逐项推动整改落实。二是针对寿委巡〔2023〕11号文件指出的4个突出问题和11个共性问题进行全面梳理,4个突出问题中,我镇自查发现存在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两违”“两乱”综合治理工作有落差、干部担当作为不够等3个问题,均结合本轮巡察进行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经逐项排查,我镇未存在该问题。11个共性问题我镇均有涉及,并结合本轮巡察进行整改,目前所有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针对寿委巡〔2023〕13号文件指出的五个方面26个问题,其中涉及我镇的共有23个问题,均结合本轮巡察进行整改,截至2025年5月,2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四是针对《县委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涉及我镇四个方面12个问题,根据实际整改情况,2024年8月20日重新撰写《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105) 关于“巡视共性问题自查整改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11月18日,召开镇党委会议,学习《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省委巡视发现共性问题自查整改的通知》(寿委巡〔2023〕41号)文件,其中“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的效果有待强化”的问题涉及各乡镇,我镇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查摆出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二是针对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

标、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三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撰写《中共寿宁县凤阳镇党委关于省委巡视共性问题自查的整改报告》。

27.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106) 关于“整改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对寿凤委〔2024〕11 号与寿凤委〔2024〕21 号文件，发现寿凤委〔2024〕11 号《关于印发〈2024 年县对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实为《关于印发〈2023 年县对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因疏忽，将 2023 年误写为 2024 年。二是举一反三，严格规范撰写相关材料，逐级审核把关，未发生类似错误。三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整改走过场”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7) 关于“发现问题长期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11 月，制定“三审三校”制度；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公众号发布 1093 篇，均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二是 2023 至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材料均按照要求撰写，未发现表述等不规范问题。三是结合“逢三进格”，发放移风易俗宣传单 500 余份，与党员领导干部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 62 份。四是 2025 年 4 月 3 日，对“发现问题长期未整改”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8) 关于“落实整改打折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2022 年市对县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提出“发展富

民产业”“盘活生产要素”等 2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二是 2023 年 2 月 9 日，宁德市畚韵红茶业有限公司向我镇提供寿宁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寿委办发〔2021〕4 号）文件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落实 5 万元奖补资金。按各村党支部需求，逐步成立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截至 2025 年 4 月，凤阳镇 3 个村成立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通过发展黄桃、葡萄等产业，促进村财增收。三是 2025 年 4 月 28 日，县工信局党组对“落实整改打折扣”问题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8. 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109）关于“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镇党委会，组织各班子学习《关于加强审计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的责任意识。二是对《凤阳镇人民政府原镇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寿委审办经责报〔2021〕6 号）进行重新研究，成立镇整改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针对《审计报告》指出五个方面 17 个问题，重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逐项落实整改。三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寿宁县凤阳镇委员会印发《关于凤阳镇人民政府原镇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寿凤委〔2024〕81 号），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五个方面 17 个问题，已落实整改 12 个，剩余“违规出借财务

资金”等5个问题结合本次巡察整改同步推进。

（110）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22日，组织镇党政办、财务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二是2025年3月4日，对虚假整改问题在镇村干部会议上进行通报，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责任意识。三是2025年4月3日，对“虚假整改”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1）关于“推动整改缺乏有力举措”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0日，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对《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的学习，切实提高干部项目管理业务水平。二是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在凤阳中学教学楼侧方、X945县道边建设消火栓1个。三是2024年11月12日，凤阳镇政府函告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快对凤阳中学教学楼及中心幼儿园项目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112）关于“整改成效虚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7月19日，联系泉州志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14.14万元进行分析，督促该公司及时将相关问题做出清理，并提供清理报告及相关材料。二是对违规出借财政资金96.20万元列出具体清单，要求相关责任人归还借款，截至2025年1月，已退回违规出借财政资金56.2万元。三是对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佐证材料已收集齐全，待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后进行统一销号。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问题线索，对95人次进行处理，科级干部13人，其他人员82人次。其中，立案审查调查2人，诫勉5人次，通报批评17人次，批评教育56人次，谈话提醒12人；移送4条问题线索，已办结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未办结1件2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落实河长制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3条公路目前建设排水沟8.2公里（全长12公里）。

下一步整改措施：根据3条公路建设进度，8月初完成12公里排水沟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2. 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效益不高”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镇政府及施工方对湖北盛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结果存在争议，要求项目施工方补充相应材料。二是供销社因日用品冷链仓储配送中心无收益，无法支付官田村等6个村第一年（2023年）收益金合计6万元，凤阳镇政府也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发布招商信息，但目前没有公司或个人有意愿承租。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牵头安排分管领导跟踪联系，若寿宁县凤阳龙井二级水电站技改项目施工方无法补充相应材料，将采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二是持续帮助凤阳供销社开展项目对外招商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关于“违法图斑整治有待加强”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17 个未完成整治的违法图斑，涉及面广，覆盖群众多，整改难度大。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未整改的图斑，逐个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序时推进图斑整治工作。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健全治管结合的长效机制，严格监管监控，对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4. 关于“消防、道路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因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还未建成，无法投入使用。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协调施工方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二是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可利用现有消火栓、消防车对突发火情进行及时扑灭。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5. 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镇财政资金困难，无法完全化解债务。二是凤阳龙井二级水电站技改项目 2025 年 5 月正在开展清算工作。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资金，在推动全镇发展的同时逐步化解历史债务。二是强化整改责任主体意识，针对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剩余 6 个问题，逐项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且能切实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6. 关于“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由于历史欠债多，部分账务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较长，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存在困难。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对未收回款项列出具体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催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7. 关于“推动整改缺乏有力举措”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因可行性研究与尽职调查存在缺陷，未能充分考量消防法规标准与现场实际条件，导致消防验收条件不达标。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对接县住建、消防、教育等部门，咨询了解该项目因消防问题无法验收的具体解决办法。二是组织召开项目复盘会议，分析消防验收不通过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8. 关于“整改成效虚化”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周期跨度较长，联系部分时任责任人存在一定困难。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泉州志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对寿委审办责报〔2020〕3 号《审计报告》指出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二是对违规出借的财政资金列出具体清单，联系时任经办，加快督促出借财政款项按时归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巡察整改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下一步，凤阳镇党委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镇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班子成员、重点部门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专项治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自觉履行职责。

三是强化建章立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效。镇党委将严格执行修订完善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监督和管理，让用制度管

人管事成效化、常态化，为凤阳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在此基础上，本着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原则，持续强化监督问责，进一步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巡察反馈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严肃问责。坚持反馈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278330，通信地址：凤阳镇凤阳街508号，电子邮箱：snxfyzdzb@163.com。

寿宁县凤阳镇党委

2025年6月30日